**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申报须知**

一、申报人员

1. 登录

申报人员须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首页右侧的“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”系统填报申请材料。

申报人员如为在站博士后，登录时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、密码；如为拟进站人员，注册后方可登录系统。

2、在线填写申报材料，并打印申报表及附件证明材料

申报人员进入系统后，需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交电子材料。其中，填写论文、专利等科研成果信息时，需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申报人员在线填写并上传所需材料后，可在线下载并打印《申报表》和邀请函等附件材料。其中，科研成果证明材料须下载《申报表》后，在表中找到“证明材料”字段，按“ctrl”同时点击“查看”，方可查看并打印证明材料。

3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至推荐单位

 申报人员在线提交电子申报材料后，还需向推荐单位提交2份纸质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包括：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、学位证书或答辩决议书复印件、国外机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、《申报表》（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信息一致）、《申报表》中列出的主要科研工作及学术成果证明材料。

二、推荐单位

1. 登录

推荐单位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首页右侧的“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”系统，须使用已有的系统用户名、密码登录进行操作。

2、核查申报材料

推荐单位须对本单位申报人员材料进行核查。一是电子材料核查。各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须登录“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”系统进行在线审核，并打印本单位汇总表加盖公章。二是纸质材料核查。各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需对申报人员的纸质材料进行核查，并在推荐单位意见中填写意见加盖公章。

三、各省（区、市）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、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

 1、登录

各省（区、市）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、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首页右侧的“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”系统进行在线审核，须使用已有的系统用户名、密码登录进行操作。

2、核查申报材料

各省（区、市）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、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须登录“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”系统进行在线审核，并打印本单位汇总表加盖公章。